

內政篇

法規

內政部令
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
 台內營字第 0990801583 號

修正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內禁止事項」之裁處罰鍰數額表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內禁止事項」之裁處罰鍰數額表

部 長 江宜樺

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內禁止事項之裁處罰鍰數額表修正規定

處分理由	處分及罰鍰數額（新臺幣／元）	
	第一次	第二次以後
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八款規定者		
一、禁止從事餵食和騷擾野生動物之行爲。	一千五百元	三千元
二、禁止未經許可而採取生物殘骸、化石、貝殼沙、珊瑚礁石及其他岩石等標本。	三千元	
三、禁止引進或放養外來生物或人工養殖行爲。	三千元	
四、禁止未經許可而設置攤架、棚架等類似構造物。	一千五百元	三千元
五、禁止未經許可而從事游泳、潛水、浮潛及其他水域活動之行爲。	一千五百元	三千元
六、禁止從事營火及大聲喧鬧等行爲。	一千五百元	三千元
七、禁止非公務船舶或其他載具於海域生態保護區內停留。	三千元	